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

第四組(02)23963360
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
20 號 7 樓

第七組(02)23434567
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
20 號 8 樓

桃園
新竹
苗栗

新竹分局第五課
(03)4594791
32096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
路 1 段 46 號

臺中 臺中分局第四課
彰化 (04)22612161
南投 40245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
70 號

雲林
嘉義
臺南

臺南分局第四課
(06)2239572
70449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
9 號

高雄 高雄分局第五課
屏東 (07)8217420
澎湖 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
金門 街 3 號

基隆
宜蘭
馬祖

基隆分局計量課
(02)24525008
20648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
街 85 巷 3 號

花蓮
臺東

花蓮分局第四課
(03)8221121
97063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
路 19 號



準確·公平·可靠

輸入(販賣)衡器看這裡

✿ 輸入衡器時，請取得本局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！

依據度量衡法第 34 條規定，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務者，應經本局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營業。

✿ 販賣衡器時，請留意來源是否符合規定？

請確認上游供貨廠商有無取得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！

相關資訊請至[營業許可執照查詢作業-查詢功能]

(<https://tinyurl.com/y3ogf8t6>)

✿ 販賣衡器時，請留意是否檢定合格？

應經檢定之衡器於販賣陳列時，請留意衡器上是否標示「同」字合格印證，並請明顯揭示給消費者。



【註】 未取得本局度量衡業修理許可執照之販賣業者，請勿提供修理服務以免觸法！

衡器可免除檢定範圍如下，其餘須經過檢定：

1 家庭用

- (A) 最大秤量 3 kg 以下，檢定標尺分度數(n)3000 以下，且不具價格顯示功能者，並於本體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衡器。例：家庭用料理秤。
- (B) 50 kg 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，且不具價格顯示功能者，並於本體標示非供交易使用。例：個人行李秤。
- (C) 體重計。

備註 檢定標尺分度數(n)之計算方法：
某電子秤之最大秤量為 3 kg，最小刻度為 1 g，此電子秤之檢定標尺分度數(n)為 $3000 \text{ g} / 1 \text{ g} = 3000$ 。

2 實驗室用

檢定標尺分度數(n)均大於 1 萬，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。
例：實驗室研究用電子天平。

3 產業製程用

- (A) 最大秤量大於 1 公噸之懸掛式衡器。
- (B)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。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